

#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申請表

個案編號(本會填寫)：\_\_\_\_\_

填表日期(申請人填寫)：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二吋 半年內之相片	
	身份證字號			E-mail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成績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就讀學校				科系			班級	年班
	分數	學業_____	操行_____	體育_____	得獎紀錄						
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	是否曾獲本勵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獎助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稱謂	姓名	現況 存 歿		教育程度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月收入		
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	父										
	母										
<p>1. 家庭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_人，全年收入約_____元，基本生活費每月約_____元</p> <p>2. 外界補助：<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機構(含政府)補助,每月_____元,機構名稱: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住屋，<input type="checkbox"/>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p> <p>4. 申請人是否工讀：<input type="checkbox"/>是，每月_____元，工讀性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申請人是否申請就學貸款：<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申請人是否曾獲得輔世勵學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檢 附 證 明 及 文 件	※1~8 為必備文件，請將申請資料依順序排列，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裝訂，缺件未於限期補正者，取消申請資格。 ※申請文件無論審查通過與否，各項申請表件恕不退還。		審查確認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勾) ※本欄由本會填寫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紙張請雙面使用)：內容以敘述家境及生涯規劃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事項告知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可檢附前一學程下學期成績單證明)，若以影本提出須經校方驗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未達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5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6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至少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三個月內區公所社會課或村里長所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災難或變故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說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所得證明，例如：實際共同生活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開立之全戶所得及三個月內財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7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申請人若未開立金融帳戶，得用監護人帳戶影本代替。如為學校統一發放勵學金者可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8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薦函：可為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專業科目老師之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9	<input type="checkbox"/> 曾領有本會勵學金再次申請者，請附領取前與領取後 (學習面與生活面) 心得分享。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如技能優異之獎狀、獎牌等相關文件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補正	
訪 談 安 排	所有申請案均需經過本會訪談以深入了解申請人需求並進行評估。如為經由校方彙總提出申請者訪談將由學校统一安排進行；若為個人申請則將另行聯繫合適之訪談時間。為配合個別申請人需求請勾選以下選項以利本會進行妥善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視雙方方便時間於聯繫時彈性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下列固定時段優先安排，如：每周二下午 2:00-4:00 或每周六上午 8:00-12:00 等 1. 第一優先時間： _____ 2. 第二優先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已確認詳實無誤，並同意基金會基於評估審核之必要與本人約定時間進行訪談，如獲通知面談而未出席，本人同意自動放棄申請。 申請人簽署： _____ ※如為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請加填以下資料 代理人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聯繫方式：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勵學金申請人自傳

申請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以敘述家境、現況、及未來規劃為主)

申請人簽名：

#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 申請人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需就申請人遞交與告知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會針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使用相關事項告知如下，請申請人撥冗審閱並簽名。所有個案申請資料必須包含此同意書始能進入正式申請流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壹、蒐集、處理與使用之目的：

本會就申請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係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所有用途皆以尊重申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信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貳、個人資料之定義與授權：

個人資料之定義為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之文件、個人描述、家庭情形、申請協助狀況描述等，詳如本會各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所列內容。如申請人所提供之內容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其個人資料。

## 參、使用期間、對象及方式：

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將基於第一條所述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就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申請流程結束後該資料需與結案報告共同妥善存檔，恕不退還申請人。

## 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關權利：

申請人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之行使若遇不符合本會明定之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等情況，本會將依申請辦法與法律條文辦理。

## 伍、注意事項：

若申請人不同意本會進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其個人資料，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本會將無法受理該申請，尚祈見諒。

## 陸、同意事項：

申請人請於以下同意事項前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輔世慈善基金會基於申請個案評估之必要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使用。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  
(未滿十八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